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8號

聲 請 人 楊 懋 淇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持有該證券之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支票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0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楊懋淇	合作金庫蘇澳分行	百味公司	114年2月6日	63,960元	0056198		
002	楊懋淇	合作金庫蘇澳分行	桂昌商行	114年2月18日	46,800元	0056200		
003	楊懋淇	合作金庫蘇澳分行	黃正弘(宜蘭)	114年2月18日	18,600元	0056199		

附記：

一、請自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滿4個月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另行持本公示催告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